宣示判決筆錄

110年度南小字第1575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張峰瑞

被　　告　李文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年度南小字第157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下午2時1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陳尹捷

書記官　曾美滋

通　譯　翁怡欣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被告駕駛之6U-0692 號自用小客貨車，於110 年4 月6 日17時59分許，停入臺南市○區○○○路0 段路○○000 號停車格時，不慎擦撞前方由陳家楹所有停放在018 號停車格內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尾。惟系爭車輛之車尾明顯超出018 號停車格，侵入016 號停車格之空間，壓縮被告停車之空間，而被告駕駛之上開車輛擦撞系爭車輛車尾之位置，係在其欲停放之016 號停車格內，難認被告有何過失可言，故原告代位陳家楹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即新臺幣2 萬6,870 元，尚屬無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曾美滋

法　官　陳尹捷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曾美滋